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债券代码：128138
2.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3. 转股价格：25.13 元 / 股
4. 转股期限：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4 年 4 月 8 日起算，截至 2023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及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侨银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54 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6 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42,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侨银转债”，债券代码“12813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6 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转股价格由 25.43 元 / 股调整为 25.3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
2.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80），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33 元 / 股调整为 25.2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8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3.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76），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需要调整转股价格。“侨银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25.23 元 / 股调整为 25.13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17 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可转债发行方案，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 3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4 月 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1.36 元 / 股），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相关规定，若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同时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侨银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和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 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对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子公司领益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签订了《资产池业务合作协议》，中信银行为公司及部分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授信，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在授信额度内提供互相担保。

为推进本资产池业务合作，近日公司子公司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泰”）、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领韬”）、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益智造科技（东莞）”）与中信银行签订了《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加入本次资产池质押担保：

（1）成都领泰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2）成都领韬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3）领益智造科技（东莞）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期间内与公司及其他子公司共享不超过 50,000 万元的资产池专项额度，并以入池资产提供互相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	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合计	2,000,000	-	50,000

被担保人成都领泰、成都领韬、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

三、《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质人（甲方）：成都领泰科技有限公司、成都领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领益智造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质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质押担保的主债权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因与指定融资人在担保期间内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2、担保期间

本次最高额质押担保期间如下：

（1）成都领泰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0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入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2）成都领韬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入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领益智造科技（东莞）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的期间内（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及届满日）在债权最高额限度内以入池资产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3、担保范围及债权最高额限度

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人民币伍亿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保管质押财产以及为实现债权、质权等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履行债务的期限规定

指定融资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均为该部分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发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之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以该业务项下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的到期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以主合同债务人在保理业务对应的基础交易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日或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到期日以孰先为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5、质押资产及质押权利

本合同项下可质押资产范围及其质押率以资产池项下《可质押资产清单》为准，包括人民币保证金、电子票据、应收账款、中信银行存单等，合同约定质押率为 100%。乙方有权根据质押物情况、甲方信用状况及乙方内部风险管控要求等确定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乙方亦有权对可质押资产范围及质押率进行变更，变更后的《可质押资产清单》自乙方书面通知甲方时生效，各类质押资产价值以乙方最新通知的《可质押资产清单》中载明的质押率进行计算，甲方对此不持异议。

以电子票据出质的，如出质票据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票据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票据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票据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乙方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

甲方以信用证作为付款方式的应收账款出质的，如出质应收账款先于主债权到期的，或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主合同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且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的，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直接将出质应收账款对应的信用证办理委托收款，到期托收回款应存入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或直接用于清偿债务。乙方选择持有出质应收账款到期，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其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对应《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应收账款入池后暂不支持出池。

甲方以其持有的中信银行电子存单出质的，如存单先于主债权到期的，甲方在此不可撤销的同意并授权乙方于资产到期日直接将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划转至回款保证金账户继续为乙方提供质押担保。如主债权先于质押存单到期且主合同债务人未如约履行全部或部分债务的，乙方有权选择持有资产到期（含可转存存单按约定的转存次数转存到期），也有权选择直接扣划存单内资金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债务，因提前扣划造成的利息损失由甲方承担。如乙方选择持有资产到期的，乙方有权直接于资产到期日扣划甲方资金账户内资金用于清偿债务，未清偿部分不免除主合同债务人按照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的约定按期还款的义务，也不视为放弃乙方在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项下《综合授信合同》及具体业务协议项下的权利。本合同项下质权的效力及于质押资产及其孳息，资产池内出质资产均为资产池专项额度项下所有债权提供担保。

6、质权的实现

甲方同意乙方选择任何一种方式实现质权，包括直接兑现、处分或支取、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乙方依法不经诉讼程序直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出质权利。乙方实现质押权利所得价款，在支付实现质权过程中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管费、税费等）后，优先用于清偿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合同项下质权实现时所得的款项按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1）支付本合同以及主合同约定的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各项应付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

（2）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罚息、复利；

（3）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利息；

（4）支付主合同项下应付本金。

本合同项下实现质权所得款项不足以偿还或支付同一顺序的全部款项的，乙方有权选择偿还款项的比例及顺序。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848,308.3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 49.42%。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746,570.95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34,157.46 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65,588.00 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资产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已届满。鉴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筹备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也将相应顺延。

在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和义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0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和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提供对外担保经审批额度如下：

1、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为 7 家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含本数）的担保，其中包括：

（1）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2 亿元的担保。

（2）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子公司申请授信融资不超过 10 亿元的担保。

2、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预计

根据实际融资需要，2023 年度拟由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抵押担保等。

上述实际担保的金额以金融机构与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2023 年 8 月 19 日、2023 年 9 月 5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本次担保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汕头英联”）因经营发展需要向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融”）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以设备售后回租方式进行融资，公司为汕头英联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签署《保证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1、合同签署人

债权人：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主合同与主债权：

（1）主合同名称：《融资租赁合同－回租》，编号为苏州金租(2024)回字第 2410098 号。

（2）主债权：债权人依据主合同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即对应下述“6、保证范围”。保证人的担保范围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中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租赁本金所享有的债权金额。

3、主合同租赁本金总额：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至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人对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应清偿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义务。

6、保证范围：

（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的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服务费、违约金、名义货价、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非因债权人原因导致主合同未成立、未生效、无效（含部分无效）或被撤销、解除后，应由债务人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的，还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2）租金（租赁本金加租息）、违约金、名义货价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因利息、迟延履行裁判文书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经支付或将要支付的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过户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担保人的情况

1、公司名称：英联金属科技（汕头）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3684263558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翁宝嘉

5、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9 年 3 月 27 日

7、住所：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制品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模具制造；模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公司持有汕头英联 100%股权，汕头英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10、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0,841,966.30	1,292,053,772.65
负债总额	620,029,661.29	871,174,888.36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1,957,949.73	182,880,395.03
流动负债总额	535,060,058.94	866,599,161.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总额	370,812,305.01	420,878,884.29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433,632,322.67	758,343,383.92
利润总额	13,980,129.10	52,464,007.12
净利润	15,579,432.85	47,739,560.33
资产负债率	62.58%	67.43%

（三）本次担保审批情况

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的剩余可用额度为 160,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为 87,699.78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因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需要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资以保证资金需求，公司为上述授信融资事项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经营效率，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资信状况均为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但公司对其均具有控制权，对其运行和管理能全面掌握，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滚存总余额 87,699.7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10.8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对外担保的债权发生逾期的事项、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3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和 2023 年 5 月 5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中市协注[2023]SCP529 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全额到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现将发行结果公告如下：

发行要素			
名称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简称	24 科伦 SCP001(科创票据)
代码	012481336	期限	178 日
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8 日	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13 日
主体评级	AA+	发行总额	6 亿元
票面年利率	2.26%	发行价格	100 元 / 百元面值
主承销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偿还有息负债及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朱丽媛女士于 2024 年 3 月 31 日因病去世，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下午召开第五届第十六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事项并做出如下决议：

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通过王帅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帅先生：汉族，1996 年 6 月生，湖北武汉人，中共党员，2018 年 7 月参加工作，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综合管理部党群助理，曾任公司制造交付部技能员、班组长等职务。

王帅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王帅现时未持有公司的股份。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帅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 金一　　公告编号：2024-02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14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及有关各方开展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落实与回复工作。鉴于部分回复内容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保证回复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前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14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贺毅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函。贺毅先生因个人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贺毅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其辞职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贺毅先生辞去本公司副总裁职务后，将陆续辞去公司各子公司所任职务，届时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贺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贺毅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裁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贺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189　　证券简称：中光学　　公告编号：2024-011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娄会林院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娄会林院士根据中国工程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会林院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娄会林院士确认，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与辞职有关的事项须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娄会林院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在辞职申请生效前，娄会林院士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娄会林院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凭借丰富的专业知识为公司发展提出宝贵建议，以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及董事会对娄会林院士任职期间作出的重要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24-003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含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余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于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公司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申请使用的综合授信金额为 12,715 万元，期限一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机铸锻”）为上述综合授信业务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全资子公司重机铸锻内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重机铸锻于近日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400 万元，期限一年。为满足全资子公司重机铸锻的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公司为上述贷款业务签署了《保证合同》。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分别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名称：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0795735560D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法定代表人：韩录云

5、注册资本：捌亿零壹佰陆拾捌万叁仟零柒拾肆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08 日

7、住所：河南省林州市产业集聚区凤宝大道与陵阳大道交叉口

8、经营范围：煤矿机械、防爆电器、机器人产品制造、销售、维修及租赁服务；机械零件、部（组）件的加工、装配、销售；机电产品及技术的开发、应用及销售；锂电池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煤炭销售；软件开发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4,197,978,432.72	4,014,820,506.05
2	负债	3,787,647,541.51	3,513,968,236.86
3	所有者权益	410,330,891.21	500,852,269.19
4	营业收入	1,119,780,953.69	1,172,523,043.09
5	净利润	8,323,739.17	90,521,377.98

注：2022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追溯调整后），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林州重机铸锻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39050081 6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郭清正

5、注册资本：贰亿三仟伍佰万圆整

6、成立日期：2002 年 05 月 13 日

7、住所：姚村镇河西村

8、经营范围：模锻件、自由锻件、铸钢件、铸铁件和铝合金铸件生产；房产租赁。

9、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9 月 30 日
1	资产	41,637.92	52,082.23
2	负债	34,026.46	47,501.23
3	所有者权益	7,611.46	4,581.00
4	营业收入	13,053.40	14,180.81
5	净利润	-3,926.24	-3,030.47

注：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 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11、重机铸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